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4-23924505#8706

電子信箱：eischool@ncut.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電字第114280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610000Q114280020402O-1.pdf)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推薦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第三次公告)，截止日期為114年5月16日，請查照並惠予公告。

說明：院長遴選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及電資學院網頁公告。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人事室、電資學院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5965 114/05/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114 年 3 月 13 日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公開徵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
- 二、本學院所屬系所中心：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三、本任院長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若遴選期程或核定日期超過 114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核定之任期為主。)
- 四、候選人資格：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五、推薦方式如下，至少具備一項：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
 -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六、收件截止日期、登記方式及地點：
 - (一)收件截止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登記方式及地點：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於封面註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並依下列方式登記：
 - 1、現場登記：逕洽電資學院辦公室辦理。
 - 2、通訊登記：請以掛號郵件逕寄「41103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辦公室 劉先生收。
- 七、所需證件資料：請填具候選人登記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
- 八、聯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5122 或 8706 聯絡人：劉先生
- 九、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本院及本校網址：
 - (一)本院網址(院長遴選)：<http://eecs.ncut.edu.tw>
 - (二)本校網址(徵人求才)：<http://www.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

114 年 3 月 13 日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一、 為使遴選工作順利進行，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參選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 候選人應秉承本校取之於社會，還諸於社會的無私精神，以實踐「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理念宗旨，闡述本學院之教育理念、治院方針。
- 三、 本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遞補之。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依規定遞補之：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四、 候選人不得以強迫、利誘、期約之方式要求或示意本校員工生為其造勢、拉票，如有違反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本委員會得經決議不予列入推薦人選。
- 五、 本學院參與院長遴選候選人民意意向調查之人員為本學院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六、 本委員會得推選三位委員組成院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議推薦院長候選人資格，必要時得邀請人事室派員列席。
- 七、 候選人資格：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 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 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四) 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八、 候選人選票號次由本委員會公開抽籤產生。
- 九、 「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之候選人應該說明之內容、說明會進程序、時間限制等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說明內容：

請候選人自行訂定，有關說明事項及內容得參考下列說明項目：

- 1．前言。
- 2．院務發展理念與構想。
 - (1) 行政運作。
 - (2) 教學研究與國際合作。
 - (3) 推廣服務及資源整合。
- 3．其他（由候選人自行斟酌增列項目）。
- 4．結語。

(二) 說明會進程序：

1. 主持人報告。
2. 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與意見交換。

(三) 時間限制：依號次每位候選人發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上限（內含教育理念說明二十分鐘及意見交換十分鐘）。

十、 候選人需親自出席「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十一、「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舉辦現場，候選人不得有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禁止情事，並不得有惡意攻訐他人之言行，如經查明屬實，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列入不予推薦人選。

十二、「治院理念發表－候選人教育理念說明會」之場地、時間由本委員會決議。

十三、 院長遴選候選人民意意向調查之人員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所由本委員會決議，其工作人員由本委員會安排，惟各候選人得就該投票場地推薦監票員一人參與作業。

十四、 院長候選人之民意意向調查之投開票方式與院長人選推薦原則：

(一) 投票方式：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

(二) 開票作業：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超過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經開票、唱票、統計程序後，於投開票所外張貼每位候選人之同意票是否過半數之結果。

(三) 晤談原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上開過半數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若全部候選人之民意意向調查結果均未達院內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過半數者，則由遴選委員會重新進行公開徵求候選人推薦作業。

十五、 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十六、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並由本學院簽請校長核示應聘之學術單位後，再經所屬之院、系所教評會予以同意聘任，如係他校專任教授，並依規定向該校申請借調事宜辦理之。本屆院長起聘日期為114年8月1日，任期三年。(若遴選期程或核定日期超過114年8月1日，以實際核定之任期為主。)

十七、 應徵者若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依我國國籍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八、 本須知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114 年 3 月 13 日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個人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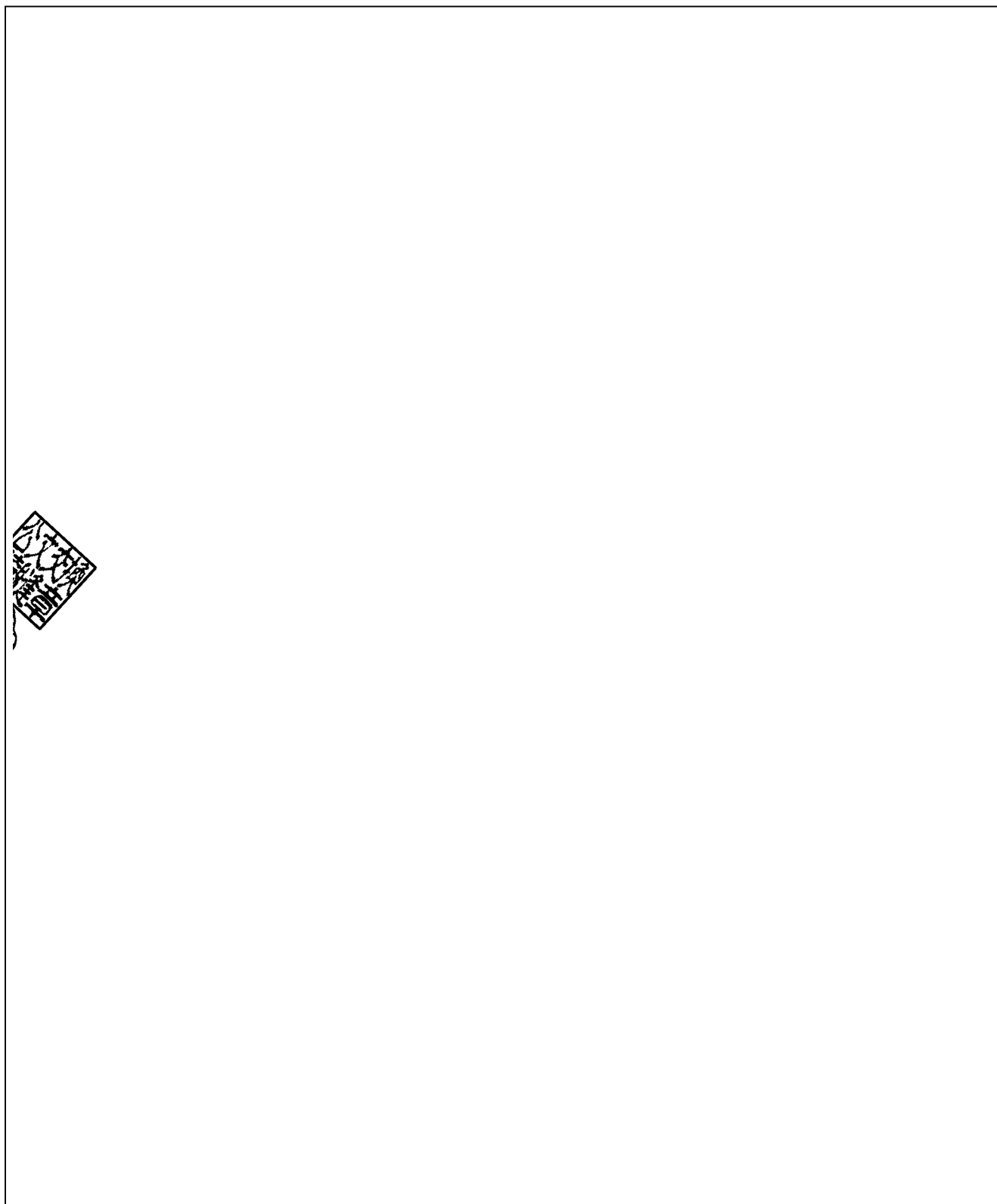
姓 名(中、英文)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國籍及身分證字號		相片
			☐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身分證字號：_____		(請貼二吋半身照片)
			☐ 兼具本國以外其他 國籍 具_____國國籍		
通訊處：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現職 (職級)	教授證書字號及起資 年 月
					字 號 年 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經 歷 (含學術行政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註：請附最高學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及各項經歷之服務證明影本。

二、著作、作品、或發明目錄

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四、院務發展理念摘要（以三千字為限）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人資料表

114 年 3 月 13 日電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姓名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推 薦 人 姓 名	任 職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親 筆 簽 名

二、推薦理由

註：1.請就註2所列條件提出說明（以兩千字為限）。

2.本院院長候選人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3.本表須填妥一、基本資料；二、推薦理由。

4.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